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修訂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二零一四年公告、二零一四年通函、二零一五年公告、二零一五年通函、二零一七年公告、二零一七年通函、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各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與飛鶴乳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飛鶴訂立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據以確認本集團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

本公司目前估計，鑑於預期飛鶴乳業集團的整體銷量將會增加，且預期飛鶴乳業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原料奶的需求將增加，故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額預期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擬就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出售原料奶一事修訂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飛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26%。因此，中國飛鶴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的最高建議新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故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招股章程、二零一四年公告、二零一四年通函、二零一五年公告、二零一五年通函、二零一七年公告、二零一七年通函、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各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與飛鶴乳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飛鶴訂立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據以確認本集團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除建議新年度上限外，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一九年通函所披露者保持一致，並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b) 中國飛鶴(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合約期：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的初始期限應自開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可在初始期限屆滿後續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有關續期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

先決條件：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已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與該交易有關的原有年度上限)後生效。

標的事項：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提供原料奶。

- 訂價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期限內各歷年，本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將訂立年度銷售合約，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定價機制、飛鶴乳業集團於歷年內預期將採購的原料奶數量及質量以及付款條款。原料奶的單位售價通常包括兩部分，分別為(i)單位底價；及(ii)若干價格調整因素，包括原料奶的微生物數目、蛋白質及脂肪含量水平以及凝固點等因素。原料奶的單位售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指標性價格、上述調整因素以及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質量產品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基準真誠磋商釐定。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採購價不得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
- 優先性： 倘若本集團同時接獲飛鶴乳業集團及其他買家的採購訂單，本集團應優先處理飛鶴乳業集團之原料奶採購，採購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其他買家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付款條款： 一般而言將按累計基準結算，信貸期不超過一個月，期間不會產生利息。
- 提早終止： 雙方均可於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存續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目前估計，鑑於預期飛鶴乳業集團的整體銷量將會增加，且預期飛鶴乳業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原料奶的需求將增加，故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額預期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擬就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出售原料奶一事修訂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尚未超過二零一九年通函所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原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一九年通函所載的原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原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原有年度 上限的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00	1,299	99.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00	815 ^(附註)	58.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00	-	-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數字

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二零年 飛鶴主協議對 飛鶴乳業集團的 原料奶銷售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1,600
二零二二年	2,000

有關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訂的原料奶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銷量；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的預測銷量；

- c) 中國政府出台三孩政策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國產嬰幼兒配方乳粉提升行動方案(該方案旨在提高中國國產嬰幼兒配方乳粉的比例，目標是保持業內60%的自給率，並鼓勵使用鮮奶生產嬰幼兒配方乳粉)後，中國國內乳業的前景；
- d) 原料奶現行及預期未來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前兩個季度，平均指標性價格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約6.85%。根據中金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刊發的研究報告，預期原料奶供應短缺的情況將持續至二零二二年，而原料奶價格將於二零二二年繼續增加。因此，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原料奶的價格將繼續平穩上升；及
- e) 約5%的緩衝額可補足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原料奶市價的意外上漲、中國通脹率及飛鶴乳業集團對原料奶需求的意外大幅增加。

貢獻水平

根據建議新年度上限，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飛鶴乳業集團的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可能達到約90%。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來自中國飛鶴的收入不會超過其年度收入的90%（「**90%上限**」），因此，除數字金額外，該90%上限應構成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部分。

本公司將通過以下措施密切監察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

- a) 本公司將安排相關部門指定人員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按月向管理團隊報告交易情況，以確保不超過建議新年度上限；
- b)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對實際交易金額進行半年度報告；及
- c) 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同時，本公司的財務部門亦按月收集及編製本公司的管理賬目以掌握其總收入。本公司管理團隊每月均會將與中國飛鶴的交易額與本公司的總收入進行對比，以了解中國飛鶴的收入貢獻。

本公司亦承諾，倘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實際收入未能達到預期水平，其將相應減少或暫停與中國飛鶴的交易，並將餘下原料奶供應予第三方客戶，以確保完全遵守90%上限。由於每年最後一個季度的原料奶銷售額一般可能佔每年總銷售額的20%以上，本公司計劃於每年10月初對前三季度來自中國飛鶴的收入貢獻比例及本集團的實際收入進行審閱。如果中國飛鶴的收入貢獻超過90%，本公司將調整最後一個季度的銷售策略，並減少或暫停與中國飛鶴的交易，以確保完全遵守90%上限。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飛鶴乳業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連續五年成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且近年來經歷了可持續快速的增長。隨著飛鶴乳業集團業務的快速增長，其對原料奶等原材料的需求亦逐年增加，且建議新年度上限與飛鶴乳業集團的業務快速增長相一致。董事會深信，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對本集團的業務尤其重要。預期向飛鶴乳業集團長期持續供應原料奶產品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客戶基礎的穩定性，並確保本集團原料奶產品的未來需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所發表的意見將載於收錄在通函內的獨立函件中)、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蔡方良先生、劉剛先生及劉晉萍女士)認為，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及蔡方良先生各自擔任中國飛鶴的執行董事職務且於中國飛鶴擁有股權，彼等已於批准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劉華先生的胞弟劉剛先生已於批准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晉萍女士亦為中國飛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彼已於批准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飛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26%。因此，中國飛鶴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的最高建議新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故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參照原有年度上限監察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向飛鶴乳業集團進行銷售的實際款額，以確保不會在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前超出有關上限。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乳牛畜牧公司，致力生產超優質原料奶。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飛鶴乳業集團

飛鶴乳業集團以黑龍江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嬰兒配方奶粉的生產及銷售。中國飛鶴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飛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26%。因此，中國飛鶴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	指	由(a)瑞信達及瑞信誠(作為一方)與(b)飛鶴乳業黑龍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	指	由(a)瑞信達及瑞信誠(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b)飛鶴乳業黑龍江及飛鶴甘南(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	指	由(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b)中國飛鶴(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	指	由(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b)中國飛鶴(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飛鶴」	指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開始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
「本公司」	指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飛鶴乳業集團」	指	由中國飛鶴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
「飛鶴乳業黑龍江」	指	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飛鶴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各飛鶴主協議」	指	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的統稱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指標性價格」	指	黑龍江省生鮮乳價格協調委員會按季度釐定的最新指標性牛奶價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九年通函所載的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有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包括90%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瑞信誠」	指	哈爾濱市瑞信誠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信達」	指	哈爾濱市瑞信達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洪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洪亮先生(主席)、付文國先生(行政總裁)、陳祥慶先生(財務總監)及劉剛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及蔡方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蒙靜宗先生(別名Owens Meng)、張月周先生、朱戰波先生及劉晉萍女士。